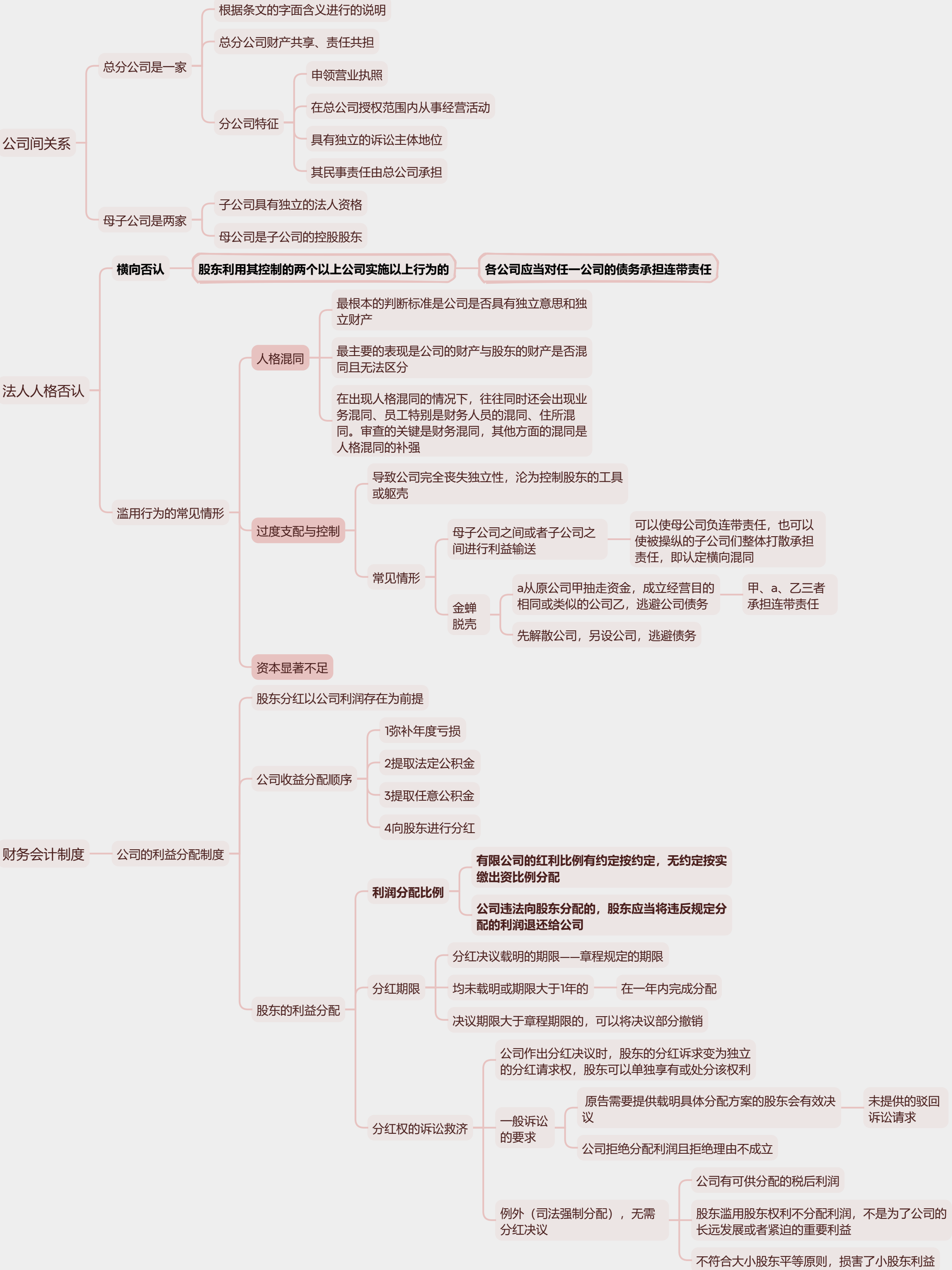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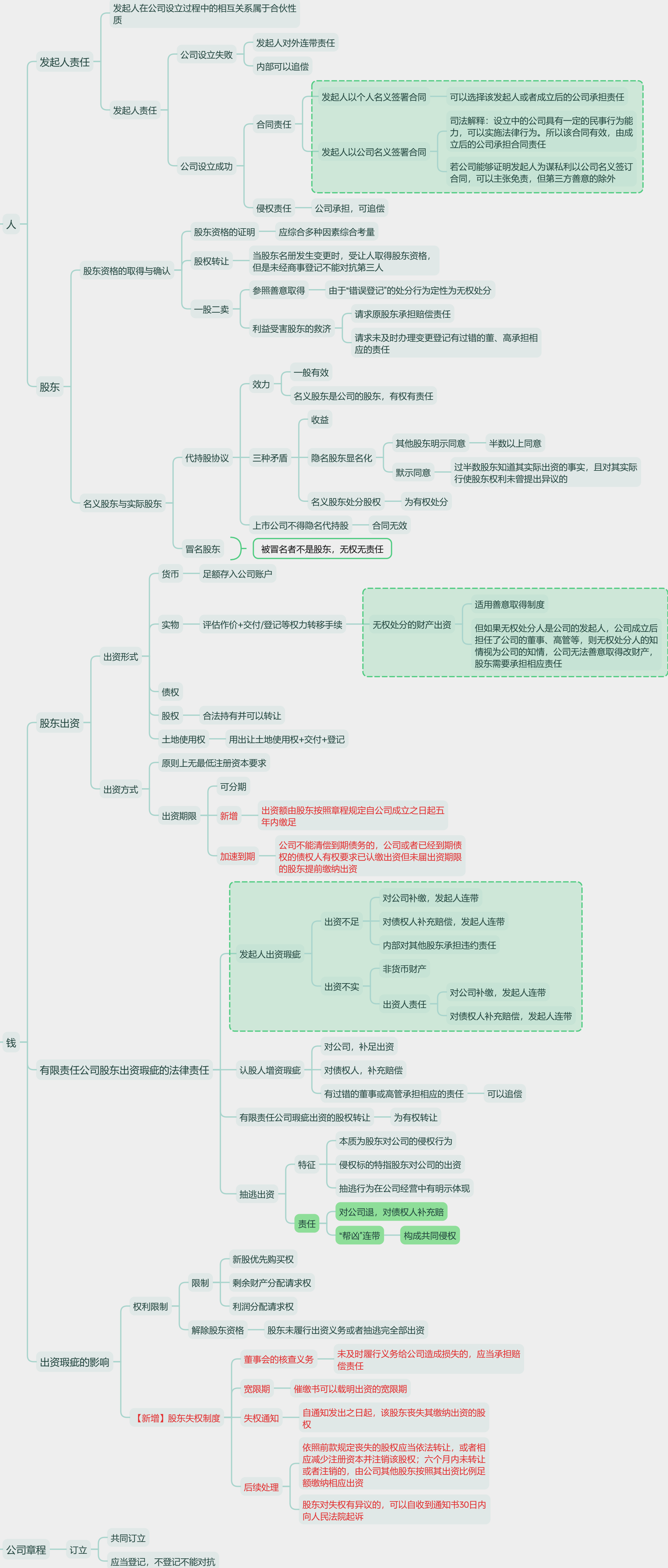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法概述



## 公司的产生



公司运行

股东权利保护

股份发行与转让

面额股与无面额股

面额股的发行价格可以等于或者超过票面价格，但不得低于票面价格

公司根据章程规定，择一选择采用

授权资本制

资本总额=已发行的股份数+授权给董事会但尚未发行的股份数

注册资本=已发行的股份数

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经发行股份50%的股份

知情权

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账簿、**会计凭证**

财务会计账簿只开放给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申请查阅的权利

决议的效力瑕疵

决议不成立

- 未召开会议
-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
- 出席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不合法/规定
- 表决结果不合法

决议无效

- 内容违法违规

决议可撤销

- 内容违法章程或者召集表决程序违法
  - 但仅有轻微瑕疵，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，不撤销
- 原告
  - 股东
    - 起诉时具有股东资格
    - 在作出决议60内请求法院撤销
    -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
      - 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0日内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

后果

- 对外对内分开，保护善意第三人
  - 决议无效或者被撤销的，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

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

有限

- 下列情形，对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回购
  - 公司连续五年盈利而不分红
  - 公司合并分立、转让主要财产
  -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间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，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而使公司存续
-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，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，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

股份

- 下列情形，对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回购
  - 公司连续五年盈利而不分红
  - 公司合并分立、转让主要财产
  -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间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，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而使公司存续

司法强制解散请求权

行使条件

-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
  - 无论是否盈利
- 连续两年不开会
- 连续两年无决议
- 董事长期冲突，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

诉讼当事人

- 原告
  - 单独或合计持有10%以上表决权
- 被告
  - 公司

调解制度

- 股东发生重大分歧使公司陷入僵局状况下，本着维持公司运营的原则，应当注重调解

所作判决对全体股东有法律约束力

股东代位诉讼

适用

- 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他人员非法侵害**本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利益**
- 关联交易

内部救济流程（诉前救济）

- 书面形式请求
  - 董事、高管侵权
    - 书面要求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
  - 监事或者他人侵权
    - 书面要求董事提起诉讼
- 确认公司怠于追究
  - 30天内不起诉
  - 情况紧急
- 诉前救济豁免
  - 1.拒绝提起诉讼；2.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；3.情况紧急、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

当事人

- 原告
  - 有限
    - 股东
  - 股份
    - 1%以上股份+持股时间180天以上
- 被告
  - 侵权人
- 第三人
  - 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

诉讼结果

- 后果由公司承担
- 得到法院支持的，公司应当承担合理费用

调解制度

- 只有在调解协议经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通过后，法院才能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

公司的担保

对外担保

根据章程授权，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

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

由股东（大）会决议，董事会无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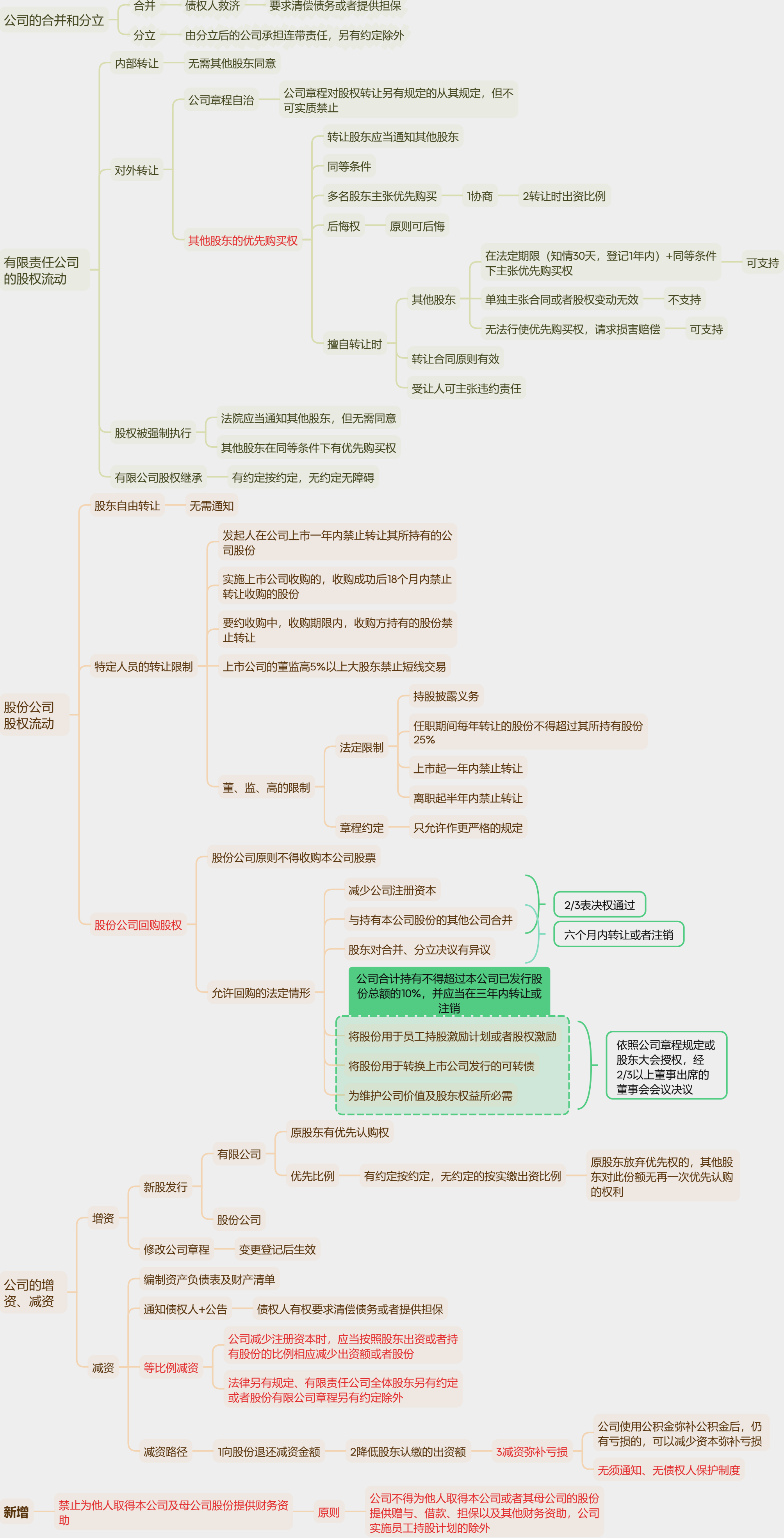
-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
- 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

越权担保

- 效力
  - 区分债权人是否善意
    - 善意认定
      - 对内担保
        - 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（形式审查）
      - 对外
        - 二者之一
- 民事责任
  - 合同无效的不承担担保责任，但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
-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可以激活股东代表诉讼



公司变更



# 公司的清算

## 清算组的组成

自行清算

法院指定清算组

债权人申请

公司股东申请

## 事务处理

清算期间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

清算中的诉讼

有关的诉讼以公司的名义进行

成立清算组的，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

尚未成立清算组的，由法定代表人参加

##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

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

股东的免责情形

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

其不作为与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

合伙企业法



票据法

票据的特征

要式性、文义性、设权性、流通性

无因性

直接前后手有因可抗辩，间接前后手无因不可抗

独立性

票据权利

票据追索权

到期前行使追索权

汇票被拒绝承兑的

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的

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布破产或者 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

到期后行使追索权

汇票被拒绝承兑的

付款人场所不存在、付款人不存在或者下落不明

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、背书人以及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，追究其连带责任

追索权的限制

持票人为背书人，对其后手无追索权

持票人为出票人，对其前手无追索权

追索权的丧失

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，持票人本身有过错，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，但不丧失对出票人追索权

持票人无法出示拒绝证明、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，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，但不丧失对出票人追索权

票据权利的取得

条件

对价原则

手段合法

主观善意

权利瑕疵

票据伪造

被伪造的票据依然有效

被伪造签章无效，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

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，但承担法律责任

票据变造

被变造的票据依然有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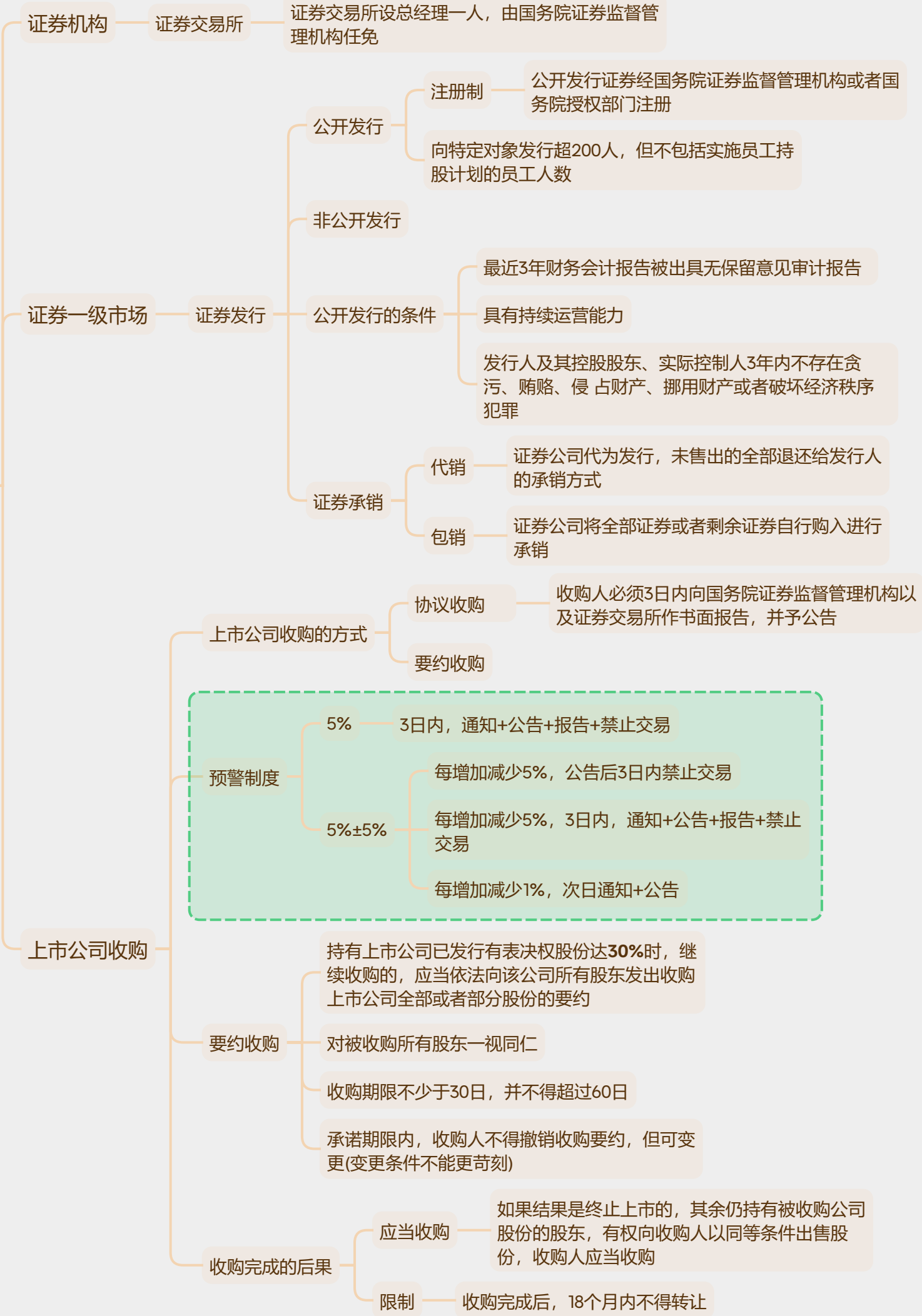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签章时间确定责任

无法确定时间的，视为变造前签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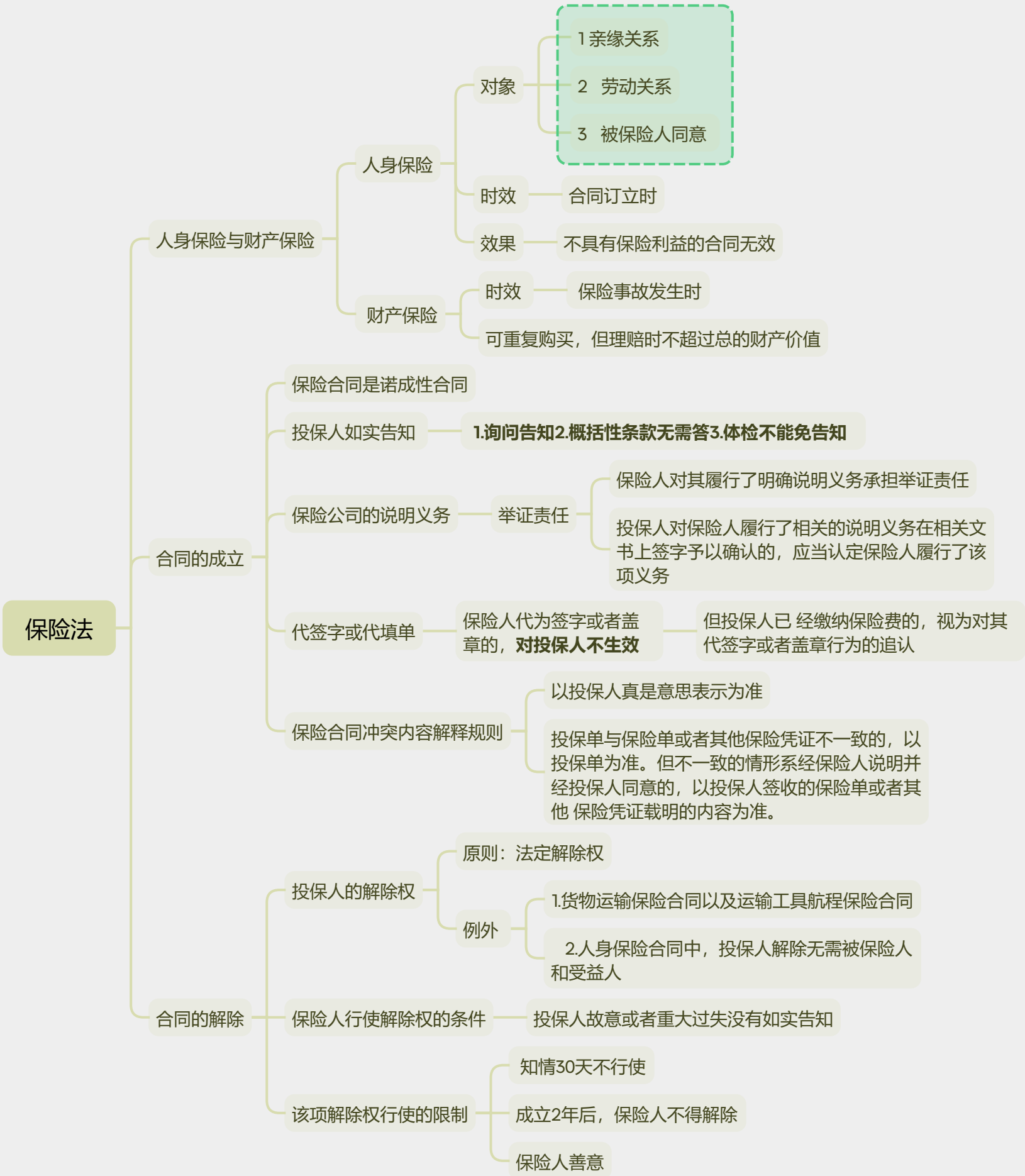
票据更改

票据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不得更改，否则票据无效

证券法







破产法

破产追回权

追回权纠纷

出资瑕疵股东

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，管理人应当要求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且不受出资期限限制

当债务人企业出现破产原因，但其董监高利用职权获取的绩效奖金，属于非正常收入，管理人可主张返还

撤销权纠纷

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，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

- 无偿转让债务人财产的
-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
-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
- 放弃债权的

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，债务人对未到期债权提前清偿的

前6个月

- 个别清偿已经到期的债务 — 有效
- 未到期的债务
  - 到期日在破产受理后 — 可撤销
  - 到期日在受理前 — 有效

后6个月

- 个别清偿未到期债务 — 可撤销
- 已经到期的债务 — 清偿受限
  - 有物上担保的优质债权
  - 法定清偿
  - 水电费
  - 劳动报酬
  - 人身损害赔偿

破产取回权

一般取回权

- 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，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
- 权利人未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、保管费、托运费等费用，管理人可拒绝其取回

出卖人取回权

- 出卖人可以通过通知承运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取回权
- 未及时行权的，不得再向管理人行使

无权处分保管物

- 处分发生在受理前 — 普通破产债权
- 处分发生在受理后 — 共益债务

破产债权

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

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

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本法的，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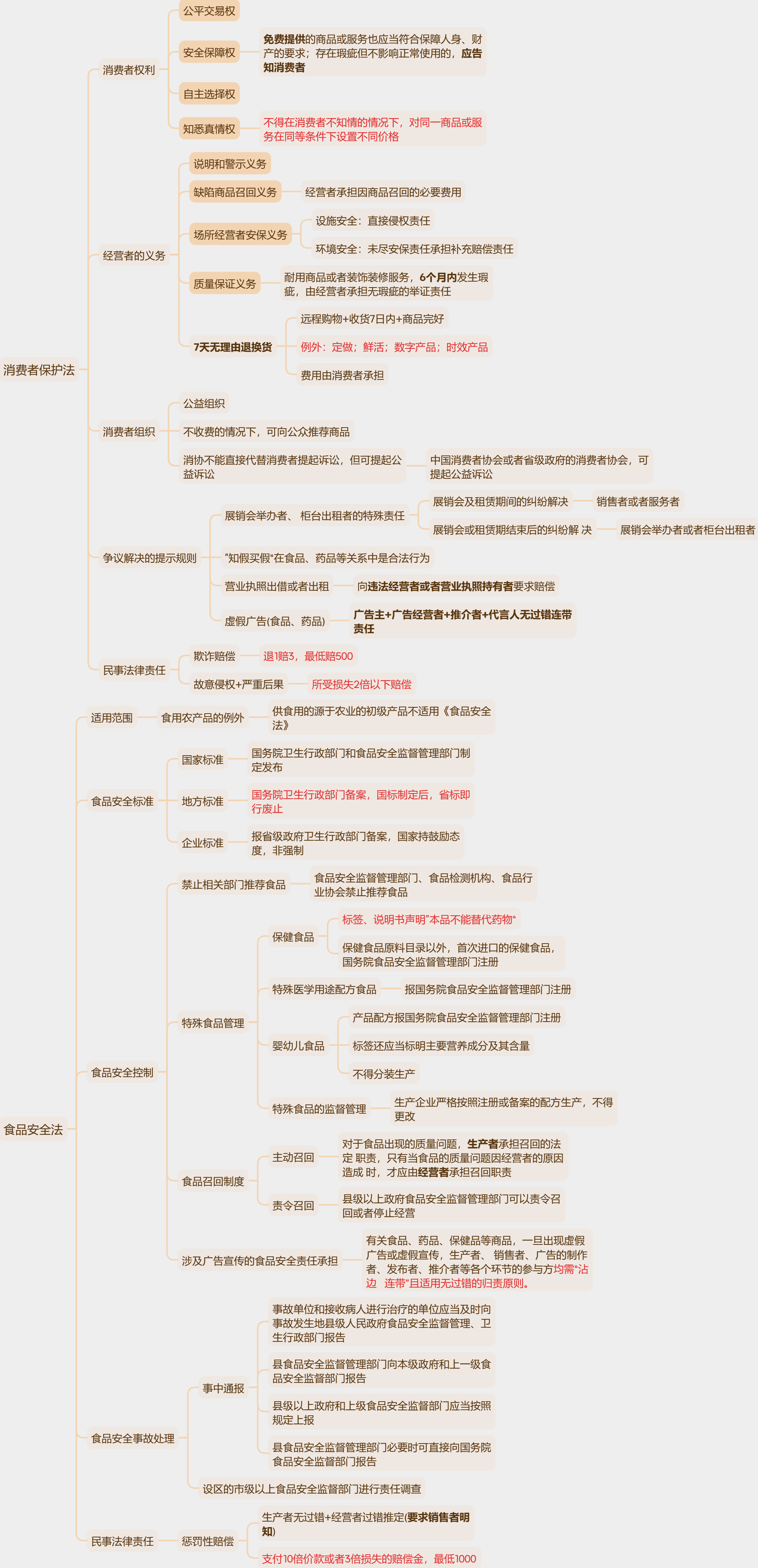
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

竞争法

反垄断法



消费者法





银行业法

商业银行法

商业银行概述

银行变更

- 属性：变更名称；变更总行或者分行所在地；调整业务范围；修改章程
- 资产：变更注册资本
- 人事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%以上的股东；更换董事、高管

需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

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

贷款规则

- 贷款审查制度 — 审贷分离，分级审批
- 贷款担保制度
  - 担保贷款为主
  - 信用担保为辅

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

同行拆借

- 同行拆出金额范围 — 交足存款准备金，留足备付金，归还央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
- 同行拆入金额的用途
  - 解决临时性周转
  - 禁止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和投资

禁止高风险投资项目

- 不得从事信托投资以及证券经营业务
- 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
- 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

抵押物、质押物的处理

2年内处理完

清理不良贷款

将银行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，资产管理公司再用此债权出资至债务人的公司中，转为股权

银行业监督管理职责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-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%以上的，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
- 禁止将单位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
-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、报表和统计报表的
- 未经批准发行、买卖金融债券的

分立、接管、变更重大事项

央行

- 违反规定同行拆借
- 未经批准，在银行债权市场发行、买卖金融债权
-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、报表和统计报表的
-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

钱相关

强制整改

整改措施

- 对银行
  - 停止部分业务+停办新业务+停止新增分支机构
  - 限制分红+限制资产转让
- 对责任人
  -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权利
  - 责令调整董高人员或限制其权利

审批

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

接管

条件

商业银行可能发生信用危机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决定

接管后对负责人的限制

- 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，不包括监事
-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
-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、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
- 申请法院冻结资金

破产

商业银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+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同意

清偿顺序

破产费用→共益债务→职工债权→个人储蓄的存款本金和利息→其他社保和税款→普通债权

查询冻结

依职权查询，申请司法机关冻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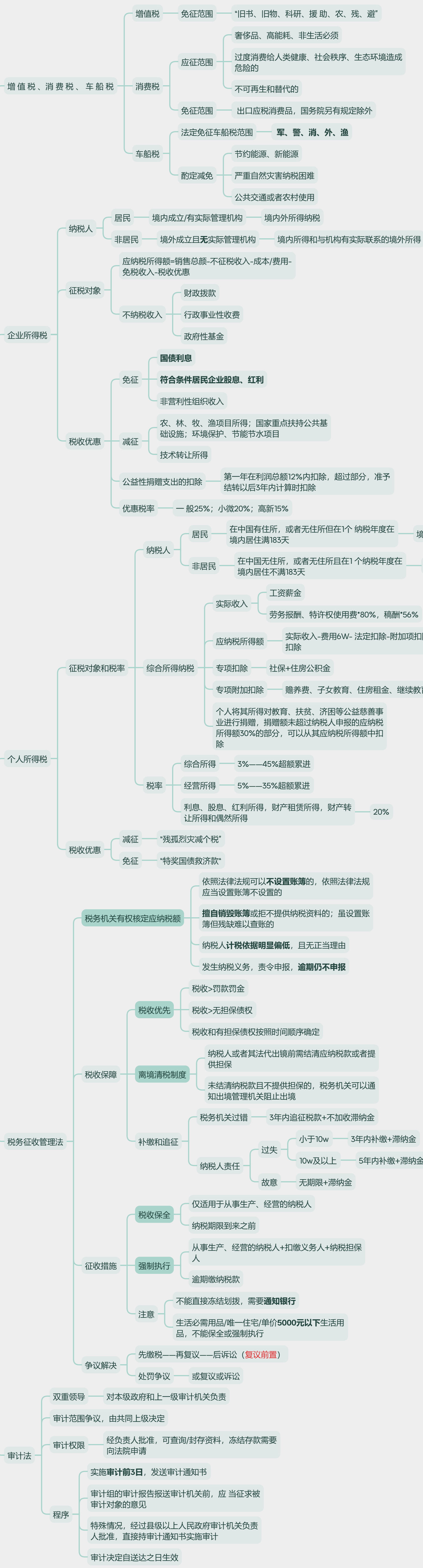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检查

追究负责人法律责任

限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

银行业监督管理法

财税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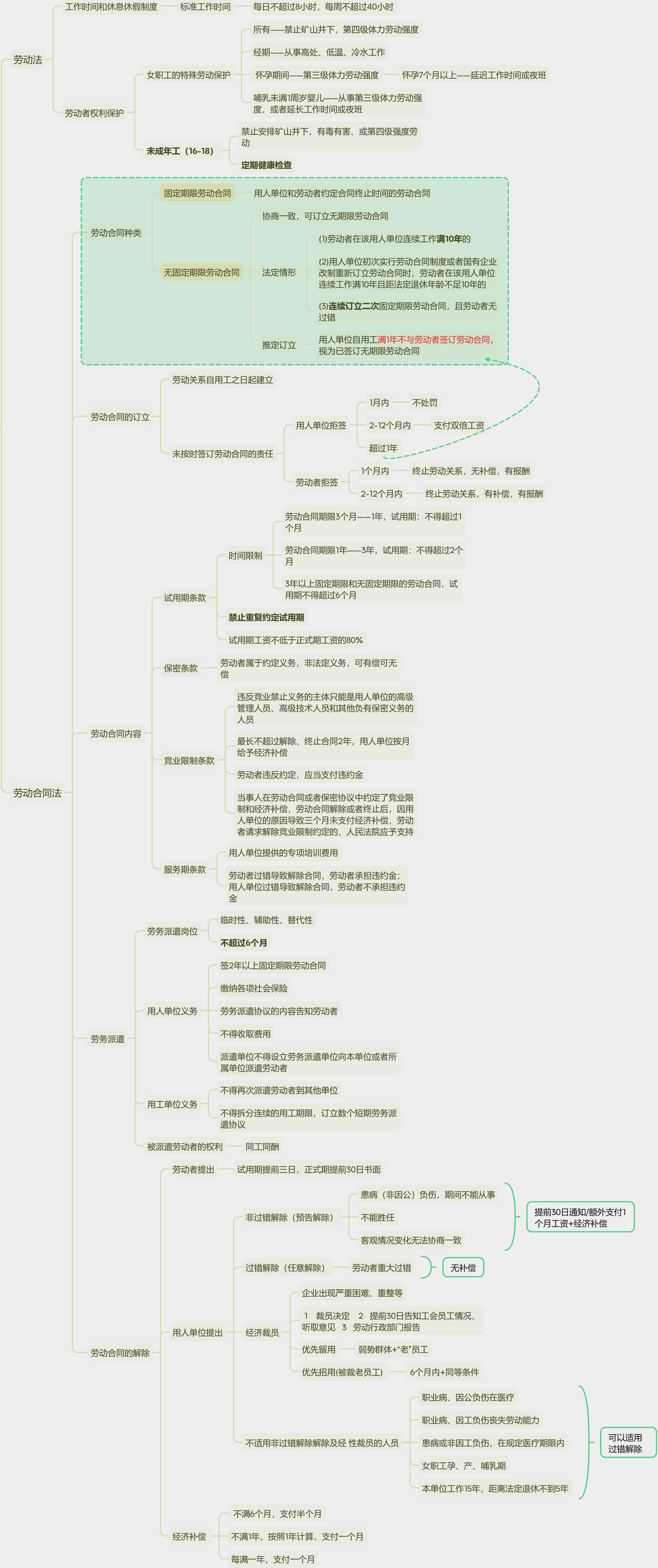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法和房地产法





劳动与社会保障法





环境资源法

环境影响评价

规划环评

- 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— 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，编写有关篇章说明
-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— 专项草案上报审批前进行

建设项目的环评

- 重大影响的，编制报告书，全面评价
- 轻度影响的，编制报告表，专项评价
- 影响很小的，不需要环评，填写登记表，进行备案

程序

- 1 编制环评文件(自行或者委托编制)
- 2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，举行听证、听取意见
- 3 向审批机关报送环评报告书、表
- 4 审批单位作出决定通知单位 — 批准后，项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建设单位重新评价；建设项目批准5年未开工，环评需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核

环境保护制度

“三同时”制度

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该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

应税污染物

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固体废物和噪声

总量控制

- 1 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
- 2 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目标的地区

暂停审批

生态保护

-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— 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环境敏感区、脆弱区划定生态红线
-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—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人民政府进行生态保护补偿
- 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 — 引进外来物种，应当防止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

环境行政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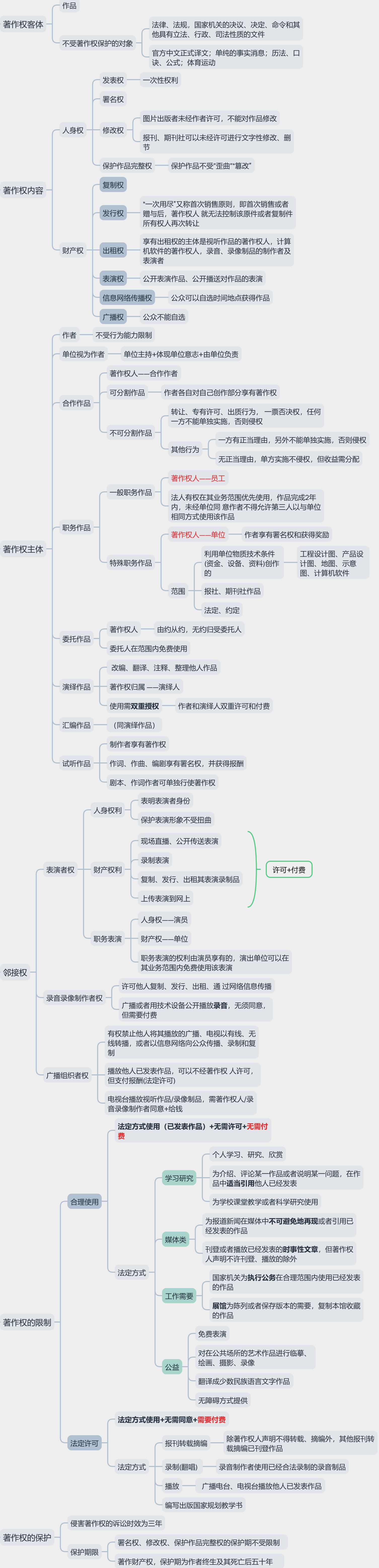
违法排放

罚款处罚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改正之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继续处罚

超标排放

-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业整治
- 情节严重的，报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

著作权法



专利法

专利权客体

发明创造

- 发明
- 实用新型
- 外观设计

新颖性+创造性+实用性

新颖性+实用性+富有美感+不侵犯在先权利

专利法不予保护对象

- 违反法律、社会公德、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
- 科学发现
-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
-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
- 动物和植物的品种 — 生产方式可以授予
- 原子核交换方法以及原子核交换方法获得的物质

专利权的主体

合作发明

当事人共有

专利权行使

- 共有人可单独实施，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
- 转让及独占或者排他许可应取得全体同意，否则构成无权处分
- 有约从约

委托发明

有约从约，无约归受托人

职务发明

- 对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，归单位，申请被批准后，专利权属于单位
- 利用单位物质条件的，有约从约，无约归单位
- 发明人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

专利权的内容

独占实施权

发明和实用新型

- 为生产经营目的制、使、销、进
- 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、销、进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

外观设计

为生产经营目的制、(许)销、进

转让权

专利转让自登记时生效

实施许可权

- 普通实施许可
- 排他实施许可
- 独占实施许可

专利权的保护

起算点

"实际申请日"为起算点，非"优先权日"

期限

发明专利20年，实用新型10年，外观设计15年

期限补偿

- 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+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+发明专利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 — 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，其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再被授予发明专利的，不适用期限补偿
- 药品补偿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，批准上市后总有效期限不超过14年 — 获得过期限补偿的新药发明专利不得再次申请

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

开放许可

- 专利权人自愿书面形式向国务院专利部门声明愿意 任何单位个人实施
- 开放许可声明撤回的，不影响在先给予开放许可的效力

指定许可

-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
- 省级政府或国务院部门报国务院批准

强制许可

- 仅针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
- 情形
  - 被授予满三年，且自提出专利申请满四年，无正当理由未实施
  - 被依法认定为垄断
  - 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
  - 为了公共健康

